

##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7年9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向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授信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利亨”）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具体内容以华新机电、天桥利亨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